

## 獸醫管理局規則

(爲二〇〇八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比賽  
作獸醫外科學執業許可證)

二〇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獸醫管理局**  
**(爲二〇〇八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比賽**  
**作獸醫外科學執業許可證)規則**

(由獸醫管理局根據《獸醫註冊條例》  
(第 529 章)第 6 條制定)

第 I 部  
引稱及釋義

1. 引稱

本規則可引稱爲《獸醫管理局(爲二〇〇八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比賽作獸醫外科學執業許可證)規則》。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管理局”指根據條例第 3 條設立的獸醫管理局；

“有關比賽”指二〇〇八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比賽，包括二〇〇七年舉行的相關馬術試賽；

“條例”指《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

“註冊獸醫”指現時名列於條例所載名冊的人；

“秘書”指根據條例第 7(1)條委任的管理局秘書。

(2) 凡指男性的字及詞句亦指女性及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

(3) 凡指單數的字及詞句亦指眾數，而指眾數的字及詞句亦指單數。

## 第 II 部

申請執業許可證以便為二〇〇八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比賽作獸醫外科學執業

### 3. 申請執業許可證

- (1) 凡根據條例第 16(2)條申請執業許可證以便在香港為有關比賽作獸醫外科學執業，必須 —
  - (a) 按照附表 1 表格 1 的格式以書面方式提出；
  - (b) 將申請連同申請人的照片一張送交秘書，照片的尺寸不得小於 35 x 45 毫米，並須貼於申請表格第一頁的指定位置上；
  - (c) 載有下列詳情：
    - (i) 申請人的個人詳情；
    - (ii) 可供送達管理局所發出通知的地址；
    - (iii) 執業許可證所需期限；
    - (iv) 關於申請人曾否在香港或外地被裁定犯任何罪行，以及曾否被裁定在專業方面犯失當或疏忽行為的陳述；以及
    - (v) 申請執業許可證以便在有關比賽期間執行的職能或職責。
- (2) 申請人必須提供其身分證或護照或管理局認為可以接受的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 (3) 須就填妥的申請表格作出聲明，而當時必須有任何一位下述的人士在場：一名公證人、國際馬術聯合會(下稱“國際馬聯”)一名獲授權人士，或國際馬聯轄下國家聯會(即獲國際馬聯指定負責在所屬國家舉辦馬術比賽的聯會)一名獲授權人士，而該名人士須在申請表格上簽署。

- (4) 填妥的申請表格必須由國際馬聯或國家聯會一名獲授權人士簽註，以表明該名人士已親自檢查並信納申請表格上所提供的申請人個人詳情及照片是與申請人的身分證或護照所顯示者相同，以及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屬真實正確。
- (5) 倘申請人的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上的姓名(該姓名會接納作批核許可證之用)，與其他所提交文件上的姓名有任何不同，申請人須解釋出現不同的原因，並須證明所有文件所提述的姓名均是指稱他。申請人若透過非宗教儀式宣誓、誓章或法定聲明，表明所有該等姓名均是指稱他，可作為這方面的充分證明。
- (6) 秘書可聯絡獸醫培訓機構、香港以外國家或地區的註冊當局，以及諮詢人，以核實申請人的資料或索取進一步資料。秘書亦可就申請執業許可證的目的及執業許可證所需期限聯絡任何人，以核實資料或索取進一步資料。

#### **4. 執業許可證**

- (1) 秘書可代表管理局向成功的申請人發出執業許可證。
- (2) 執業許可證須按照附表 1 表格 2 擬備。
- (3) 由於執業許可證持有人並非香港註冊獸醫，因此只可按照申請表格上所載詳情，在執業許可證訂明的期間作獸醫外科學執業。
- (4) 執業許可證持有人在執業許可證訂明的期間，須遵守《註冊獸醫實務守則》的規定。倘執業許可證持有人違反該守則的規定，管理局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撤銷其執業許可證。

## 第 III 部 其他事項

### 5. 文件的送達

- (1) 為施行本規則，凡本規則授權或規定須給予或送交任何人士的通知或通訊，可以專人送交或留交於其適當地址或以掛號郵遞或郵遞致予他的適當地址的方式送達該名人士。
- (2) 任何申請人的適當地址，即為根據規則第 3(1)條提交的申請所呈報的他的地址，或如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與這地址不同，而秘書覺得將信件送交該處更加相當可能送抵給他，則該申請人的適當地址即為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3) 凡以郵遞方式送達任何通知，則除文意另有所指外，須當作載有該通知的信件按通常郵遞過程會交付之時完成送達。
- (4) 為施行本規則，凡向有關人士送達任何通知或通訊，可藉一份由秘書或負責該項送達的任何人作出經宣誓的陳述而證明。

獸醫註冊條例

申請執業許可證以便為二〇〇八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比賽作獸醫外科學執業

請在此  
貼上近照  
(註 1)

**第 I 部：由申請人填寫**

本人[請以正楷填寫姓名]\_\_\_\_\_

護照號碼為[註 2]\_\_\_\_\_

地址為[請以正楷填寫][註 3]\_\_\_\_\_

現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 16(2)條的規定，向香港獸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申請執業許可證，以便為下列比賽作獸醫外科學執業：[註 4]

在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二〇〇七年九月三十日(首末兩天包括在內)期間舉行的馬術試賽[注意：截止申請日期為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日。]

在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二〇〇八年九月三十日(首末兩天包括在內)期間舉行的奧林匹克運動會馬術比賽[注意：截止申請日期為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日。]

在二〇〇八年八月一日至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首末兩天包括在內)期間舉行的殘疾人奧運會馬術比賽[注意：截止申請日期為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2. 本人合資格在[註 5]\_\_\_\_\_作獸醫外科學執業。  
*國家／地區*

3. 曾否被裁定犯罪或在專業方面犯失當行為：

本人並無在香港或外地被裁定犯任何罪行，亦無被裁定在專業方面犯失當行為。

本人 曾 在香港或外地被裁定犯罪，以及／或曾被裁定在專業方面犯失當行爲，詳情現已夾附。

4. 本人獲委任於上述期間在香港爲二〇〇八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比賽作獸醫外科學執業，詳情如下[註6]：

\*僱主／提名人姓名：\_\_\_\_\_

須執行的職能／職責：\_\_\_\_\_

\_\_\_\_\_

5. 本人同意管理局可就本人的申請聯絡有關政府、當局、獸醫培訓機構及諮詢人等，以核實資料或索取進一步資料。

6. 本人謹鄭重聲明，本申請書所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正確。

本聲明於二〇〇\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地址)\_\_\_\_\_

作出。

\_\_\_\_\_  
(申請人簽署)

上述聲明在本人面前作出

\_\_\_\_\_  
(見證人簽署)[註7]

\_\_\_\_\_  
(見證人姓名及地址)

\* 公證人／國際馬術聯合會獲授權人／國家聯會獲授權人

請在合適的方格內加“√”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II部：由國際馬術聯合會／國家聯會簽註**

本人[請以正楷填寫姓名]\_\_\_\_\_

地址為[請以正楷填寫]\_\_\_\_\_

已代\*國際馬術聯合會(下稱“國際馬聯”)／國家聯會，親自核對姓名為\_\_\_\_\_ (護照號碼：\_\_\_\_\_)的申請人的個人詳情，以及本申請表格所填報的資料／夾附的文件。本人信納有關資料及文件均為真實正確。

這項申請\*現予簽註／不予簽註。

國際馬聯／國家聯會  
蓋章

\_\_\_\_\_  
(國際馬聯／國家聯會獲授權人簽署)

\_\_\_\_\_  
(日期)

**第III部：由香港獸醫管理局審批**

申請表格編號：\_\_\_\_\_

申請於\_\_\_\_\_ \*獲得批准／不獲批准。

執業許可證編號(若申請獲得批准)：\_\_\_\_\_

申請結果已於\_\_\_\_\_通知申請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 附註

註 1	請貼上尺寸不小於 35 x 45 毫米的近照一張。見證人應核對並確定該照片為申請人本人的近照。
註 2	請隨申請表格夾附顯示你的個人詳情的 <u>身分證／護照的經核證真實副本</u> ，或香港獸醫管理局認為可以接受的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註 3	有關資料亦請於 <b>附錄</b> 填寫。
註 4	可選擇多於一個項目（如適用的話）。  執業許可證的有效期只限於申請表格上所訂明者。申請人如欲於香港在該期間 <u>以外</u> 或為有關比賽以外的目的而作獸醫外科學執業，應另行向管理局申請，並按照《獸醫管理局（獸醫註冊）規則》第 13 條所訂的標準程序提出申請。規則詳情可於管理局的官方網站瀏覽，網址為： <a href="http://www.vsbhk.org.hk">http://www.vsbhk.org.hk</a> 。
註 5	倘你合資格在多於一個國家或地區作獸醫外科學執業，請填報你 <u>目前</u> 執業的國家或地區。
註 6	除申請表格上所列明者外，申請人 <u>不得</u> 為其他任何人執行任何職能或職責，否則便屬違法行為。
註 7	見證人可由下列人士擔任： (a) 一名公證人；或 (b) 國際馬術聯合會（下稱“國際馬聯”）一名獲授權人士； 或 (c) *國家聯會一名獲授權人士  注意：(b)及(c) 亦可為填寫申請表格第 II 部的 <u>同一人</u> 。 * 國家聯會由國際馬聯委任，負責在所屬國家舉行馬術比賽。國家聯會備有參賽馬匹及其獸醫的資料。

## 一般資料

申請表格填妥後，應連同所需文件送交或寄交下址：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303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5樓  
香港獸醫管理局

如有查詢，請與香港獸醫管理局秘書處聯絡：

傳真：(852) 2730 3256

電話：(852) 2150 6693 / 2150 6695

電郵：enquiry@vsbhk.org.hk

網站：www.vsbhk.org.hk

**注意：**申請書寄交管理局後，如在一個月內仍未接獲申請結果通知，請即與秘書處聯絡。

香港獸醫管理局  
二〇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通訊地址

日後的信件會寄到下列地址。為方便管理局秘書處與你通訊，請提供其他聯絡方法，例如電郵地址、傳真或電話號碼等。

請以**正楷**填寫有關資料：

姓名：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話號碼：	
(住宅)	_____
(手提)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條例第 16(2)條]

獸醫註冊條例  
(第 529 章)

在香港執業許可證

編號：T 000123

X 獸醫現獲許可在 \_\_\_\_\_ 至 \_\_\_\_\_ (首末兩天包括在內)期間，在香港作獸醫外科學執業，唯須遵守下列條件及限制：

1. 這項許可只適用於為二〇〇八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比賽執業，並須遵照申請表格第 \_\_\_\_\_ 號所載的有關詳情。
2. X 獸醫在香港不得為任何其他動物作獸醫外科學執業。
3. X 獸醫必須遵守《註冊獸醫實務守則》的規定。

二〇〇八年六月一日

本規則於二〇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由管理局制定

---

獸醫管理局主席  
李焯芬教授